

以黨建國

甘乃光

一 以黨建國論之由來

我們知道孫總理主張『以黨治國』，但是他還有一個主張，就是主張『以黨建國』。但有許多人，都忽略了他這個重要的主張，若果他沒有這個主張，則國民黨斷沒有前三年改組的事實發現。國民黨的改組，孫總理明白說過，是組織上的變更，不是主義上的變更。改組最大的意義，就是要這個黨在組織上確確實實能夠運用各種革命力量，集中各種革命力量，來擔負革命的工作。因為要以黨建國所以不能不將黨的機械方面弄好。這就是國民黨改組最重要的理由。

當着孫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日子，他就明白提出以黨建國的主張，他說：『所以從今天起，要把以前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則

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责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了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了無數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這是孫總理主張以黨建國的理由。

二 黨的釋義

要研究孫總理以黨建國的主義，就先要明白黨是什麼？依周禮的解釋，就是五百家爲黨，掌其黨之政令教治。這個解釋，黨就是行政上的區域。禮經說親族姻戚曰黨。這個解釋，黨就是宗法社會內的一個名詞。左傳有里丕之黨，這個就是說『朋也輩也，爲義氣相同之人也』。所以後漢書有黨錮傳，這個所謂黨，就是朋黨之謂。所以論語有君子不黨的說話。但是我們所謂黨，與左傳里丕之黨相同。即義氣相同之人。總括一句：凡是一個人類的集團，想達到某種目的，均可謂之黨。無論那一社集團，想由這個集團來達到政治經濟上的目的，就是政黨，孫總理所說以

黨建國，就是以政黨來建國的意思。

但是政黨因為想達到政治經濟上目的的手段不同，所以政黨中又分爲二種：一種是用議會政策，或者總括一句是用改良派的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目的的黨；現在英國的自由黨，保守黨，美國的民主黨，共和黨等，大抵是屬於這一派。另有一派是革命的政黨，是想用革命的手段來奪取政權，就是要推翻現有的組織，另建立新的政治的黨；現在俄國的共產黨，與我們的國民黨均屬於後一種。

國民黨在最初同盟會的時候，是一個革命黨，但是沒有詳細的政綱，所以對於革命政黨的條件，未能完全具備；及到民國元年，宋教仁將同盟會改組，容納各派分子，想在議會裏佔大多數，在內閣佔有勢力，但他在不知不覺中已把革命的同盟會改爲改良派的政黨。最明顯的例，就是將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革命主張，改爲改良民生。所以卒歸失敗。孫總理對於此事，始終就不贊成，所以在民國三年，又組織中華革命黨，特別提出革命兩字，就是這個道理，就是要保存革命政黨的本來面目。及民國十三年改組，不特組織方面，更爲周密，并且規定詳細的政綱，革命政黨的條件，遂完全具備。

無論什麼黨，最少要有四個要素，才可以完全成立：一是主義，二是組織，三是中心人物，四是黨的實際性。國民黨是以孫文主義爲其主義，組織系統有總草中詳細的規定，中心人物在各級黨部均有常務委員及各部長担負黨的工作，至到黨的實際性，由其歷年來在政治上軍事上民衆運動上所發現的力量，便可知道。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國民黨是一個很完備的革命政黨：

三 國民黨的組織問題

國民黨的主義，已經有了很詳細的說明，在研究國民黨的歷史中，國民黨的實際性，中心人物，亦有很詳細的記載，這裏可以不必多贅，現在從事研究國民黨的組織問題，及組織原則問題，在組織方面，又分開縱的研究與橫的研究，由這種研究，我們才可以明白國民黨組織的內容。

在縱的組織，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黨的區分部，由區分部而上有區黨部，縣市黨部省特別市及特別區黨部，最高爲中央黨部。全黨的權力機關，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爲最高權力機關。但閉會時，爲其所屬之黨部。在縱的方面，更有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依各級黨部而組織之。這個組織在系統上實在是十分嚴

密，不過在運用上最少人注意到區分部所發生的問題。區分部的人數在總章上規定最少在五人以上，但是沒有最高人數額的規定，所以現在有許多區分部竟有包含數百人以上組織，這種組織實在很難運用。所以在各區分部之下，應該有小組的設立，或依職業，或不依職業。但是人數總不能過多，運用才可以靈動。這個是在運用黨的組織上，應該注意的事件。

在橫的一方面，在各級黨部中，除了常務委員及秘書處外，黨中更規定有各部的組織，就中央黨部來講，有農工部、商民部、婦女部、海外部、軍人部、青年部、組織部、宣傳部的設立，所有各階級的黨員，均有一部來做指導進行的工作。對於各級黨部有組織部來負責任；黨中對外的言論，有宣傳部來負責任，這種組織實在可以容納國內外一切的革命份子來做黨的工作。但是黨中現在在發展上很感覺到黨員祇可以得到數量上的增加，而對於黨員質量上的改善，還未能完全滿意。其原因實在要分開宣傳與訓練的工作，本來宣傳就是向外的的工作，訓練就是對內的工作，要內部有良好的整頓，宣傳始能發生偉大的效果。雖然各部可以做訓練各階級黨員的工作，但是黨中還缺乏綜合訓練的機關，黨中的主義政策及一切決議案，實在有向黨

員說明的必要，黨中若果沒有分開宣傳與訓練的工作，則有許多應該秘密的工作，或者公開起來，或者因為不能公開宣傳的緣故，結果連黨員的訓練，也同時拋棄。這就是黨中一個最大的缺憾！所以要黨員有質量上的改善，必要在各級黨部，設立訓練黨員的機關。

在國民黨組織問題中，我們要明白國民黨組織的原則。國民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所以一方面要守革命的秘密，一方面要做政黨的公開運動，所以又主張民主，又主張集權，這就叫做民主集權制。舉一個小例，比方各級黨部的執行委員的選舉，下級黨部有選舉的民主權利，但是上級黨部有提出候選名單或圈定選舉名單的權力，這就是民主集權制。第二個組織原則，是國民黨的組織，是集合各階級革命分子的組織，不是一個階級的組織，所以在橫的組織一方面，有各部的設立，就是這個道理。第三個是黨的階級基礎之決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有以下的決議案：「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口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

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份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這就是確定農民為本黨的階級的基礎最明顯的表示，第四本黨的組織，是以區分部為基本的組織，尤其是在民衆團體中的區分部為黨中的基本組織。因為若果區分部脫離了民衆團體的關係，則區分部必至變為上不到天，下不到地的組織。怎樣可以做本黨的基本組織呢？所以說與民衆團體發生直接關係的區分部，就是本黨的基本組織。

四 國民黨的黨員問題

上面已經說明國民黨的組織，現在研究到國民黨黨員的問題。國民黨的黨員，是各階級民衆中最有政治覺悟的分子。國民黨並不是一個階級的組織，所以國民黨的黨員背景，就因着各階級的背景而不同。我們若果不切實分析各階級對於某一個問題的態度，則不能明白各階級的黨員的行動。所以要明白國民黨的黨員，就要先明白各黨員階級的背景。

各黨員雖有不同的階級背景，現在問到什麼人可以做國民黨的黨員呢？我們可

以單簡的答復：凡是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貪官污吏打倒買辦階級打倒劣紳土豪，及努力於一切黨的民衆運動工作的人，皆可加入國民黨。就許他是一個基督教徒，他若果不要不平等條約的保護與反對帝國主義者，就可以加入國民黨。國民黨的黨員，實在是各階級民衆中最活動最有政治覺悟的分子。一個革命的政黨，實在是民衆團體中最高度的政治組織，故其分子一定要有政治覺悟，一定要努力工作，然後黨才有力量。國民黨能做實際工作的分子增加，則國民黨員的質量上，自可以改善。

一個人爲什麼要加入革命的政黨呢？必是接受了這個黨的宣傳，所以凡是想入黨的人，必定是受了黨的宣傳的人；但是若這個人，或者因一時的意氣，或者想利用這個黨，來達到他個人的目的而入黨，則這個必定受很大的損失，所以凡是一個黨，必規定入黨的手續。國民黨的入黨手續，依總章的規定，是『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同時並『須有本黨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區分部之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之認可』。並須領一黨員證書，入黨的手續才算完備。但是一個黨員雖然做

過很完備的手續，未必可以做得一個很好的黨員。所以無論那一個黨，於入黨後，必有很嚴密訓練黨員的方法。

一個黨不特要有黨員，並且要有基本黨員，基本黨員，就是革命的職業者，孫總理在改組國民黨時，曾經說過：『各同志從今日起，要認真去幹革命事業，要將革命事業，作為本人終身事業』，又說『我為革命，始終奮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在孫文學說的序言上說：『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真正要做革命工作，要做一個革命職業者。國民黨黨員中，革命職業者的數量增加，則國民黨員的質量上，自然增加了。

五 國民黨的紀律問題

無論那一個集團，想其分子質量上的改善，須先要有訓練的工作，但是若果思想行動上沒有一定的制裁，恐怕黨員的影響，或者很容易受幾個不良分子的搖動，而發生惡的影響。所以無論那一個團體，必定要有維持他全體分子的思想與行動上

的一致的方法。這種制裁力，就是紀律。沒有紀律，則無論什麼團體，都很難維持。他各個分子思想與行動的一致。沒有團體觀念的人，實在就是沒有紀律觀念的人。團體裏的團結能力，就是與各個分子紀律觀念作正式的比例。所以要團體堅固，一定要紀律觀念濃厚。

無論那一個團體，一定有紀律，有紀律一定想人遵守，為什麼團體裏有了紀律，其分子常常不遵守紀律呢？若果團體裏只有一兩個人，不遵守紀律，這個或者是因為個人的關係，但是若果是整個團體是十分渙散，則其原因必定是在這個團體思想上或組織上有了毛病，不然，則運用上必定未能臻于完善所致。比如國民黨若果要黨員遵守紀律，則在國民黨的思想與組織上來觀。已經是詳明而週密，何以黨中的團結力還未能如我們所期呢，所以要在運用上，再為注意。換一句說話，國民黨若果要全體黨員遵守紀律，必須先將黨義，黨章，黨的決議案，黨的政策，一概使每一個黨員，都能有十二分的諒解，就是說要有大規模訓練黨員的工作。若果每一個黨員確能明白了解黨的思想與行動，則黨的紀律自可維持。不先去訓練黨員，而強黨員遵守紀律，恐怕陷於不救而誅的錯誤了。

要黨員遵守紀律，一定要黨員明白黨的思想與行動，但當着黨中沒有決議的時候，應該容許黨員有自由討論的餘地。着實一句，就是要黨員養成對黨內有一種黨的自己批評的習慣，這就是恐怕黑紙白字或者在複雜的問題中，黨員還未能完全瞭解，或者主持黨務的人，在運用上發生了多少的錯誤，所以要黨員能遵守紀律，要黨有系統的進步，就是要在黨內養成自己批評的習慣。但這件事的應用應該有兩個條件：一就是黨內的批評，祇是限於黨內，不能向外宣傳，二是一經決議後，全體黨員，無論贊成與否，都應該一致服從與努力求這個決議案的實現。這樣做法，所謂黨內的自己批評，才不致發生毛病。

國民黨的紀律，不同一個階級的政黨的紀律，因為國民黨是包含着各階級的黨，所以要明白各階級黨員的階級的背景，才可以明白國民黨紀律的應用。本來在一個各階級組合的黨，紀律比較一個階級的黨的紀律難於執行。但若果我們預先有了大規模的訓練工作，並明白各階級黨員革命性的背景，則紀律上或者比較上容易執行。

國民黨執行紀律的機關，區分部沒有監察委員，自區黨部以上，依照黨的系

統，均有監察委員的設施，區黨部與縣黨部有監察委員，省與中央有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不是與執行委員同等的機關，監察委員的彈劾案，須經執行委員會的通過，然後發生効力。黨中的權力機關，是執行機關，不是監察機關，因為黨的權力系統，是一元的系統，這一點是我們對於黨中的監察機關上應有的認識。

國民黨的紀律，實在是清黨運動的唯一工具，若果當着一個黨，根基鞏固，勢力擴大，分子複雜的時候，一定要有大规模的清黨運動，才可以去腐生新。俄國共產黨在革命成功時，清去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就是恐怕革命成功時，黨分子容易腐化，國民黨若果有上面的準備，則要執行紀律，恐怕到了革命成功時，不能不有大規模的清黨運動。這個時候，黨的紀律，就發生偉大的影響了。

六 區分部與黨國的運用

國民黨既然有紀律，則進行上可以範圍浪漫與不規則的黨員的思想與行動。但是這是消極的工作。真要以黨治國，在積極一方面，更應該考慮一下，我們明白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所以我們對於區分部的整頓與進行，應該十二分注意。區分部是黨員日常接觸最親切的機關，依照總理的規定，區分部的職務；是

(甲)執行黨之決議；(乙)徵求黨員；(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部務；(丁)分配本部宣傳品；(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看看這種規定，我們就知道區分部實在是黨員工作與訓練的大本營。若果黨員不到區分部去，則這個黨員，必然上不到天下不到地了。若果不由區分部的命令，而自行活動，這種黨員雖有工作，恐怕不能免個人活動的嫌疑。故無論什麼黨員，應該要以黨部為活動的總指揮機關，這個才是黨的行動。

為什麼現在有許多區分部不能負起這個責任呢？一是因為黨員不明白區分部的作用；二是區分部執行委員不明白如何運用區分部的組織；三是區分部沒有小組的設置。最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在運用方面，區分部實在除了設置小組以外，應該規定小組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應該最少有以下的五種工作，即是政治報告，社會報告，工作報告，工作批評，及關於黨的進行的討論與決議。這五件事，一定要完全做到，區分部才可以變成黨員工作與訓練的大本營。

區分部一定要指揮黨員來做民衆運動，但是民衆的組織，是自成獨立系統的組

織，所以要明白黨中所指揮者不是表面上民衆的組織，實在是民衆組織中的黨員，民衆組織中的黨員的集合體，就是叫做黨團，要有黨團的運用，黨才能指揮民衆團體的活動。

國民黨總章中，第八十條有以下規定：『在秘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黨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這就是運用民衆團體最有效的方法。國民黨的各級黨部之各部，應該在該地的工農商學兵婦女團體中 秘密組織黨團，歸各部指揮，則中央黨部可以指揮民衆中樞組織中的黨團，省黨部指揮省區民衆組織中的省區黨團，以至縣或區分部則指導所在地的民衆組織中的黨團；則中央黨部，比方商民部，橫一方面，可以指揮商民組織中的全國機關；縱一方面可以用一個通告由省黨商民部以至縣及區分部商民部來指揮各級商民組織的活動。這樣的組織，才是周密的組織。由這種方法，然後黨可以系統的運用一切民衆的組織，而收如臂使指之效。

七 黨政府民衆三種組織的關係

上面已經將黨與民衆組織的關係，略略說明白了，但到了黨建設政府的時候，究竟黨政府民衆這三種組織發生了一個什麼關係呢？實在表面上這三種組織，各有系統，不相混亂，是獨立的機關。但深一層研究，負起民衆組織與政府的組織的，實在是以黨爲中心，故在這三種組織中，黨實在是一個總指揮機關，黨中決定了民衆運動的政策與政治運動的政策，不過交民衆組織中負責任的黨員，與政治組織中負責任的黨員，去執行黨決議案而已。政府除了行政上的機關，不能直接指揮民衆團體，若果要指揮團體，要由民衆團體的黨員去負起這個責任。但是指揮黨員的責任，又不在政府，而在黨部中的各部，這就是三個組織中的相互關係。

我們若果要明白黨政府民衆三個組織的關係，我們可以舉一個例來說明，比如黨中要修改商會法，黨部可以召集各商會中的黨員來起草新的商會法，到了商會法起草完畢之後，由最高黨部的決定，可以直接交政府頒佈施行。這定政府與黨的關係。但若果這個商會法頒佈之後，有許多商民，尤其是買辦階級起來反對的時候，政府可以報告黨部，黨部可以指揮在商會中的黨員，去做解釋與擔負責任這個新商會法的任務，這就是黨政府民衆三種組織關係上最單簡的說明。

八 奪取政府權的方法

上面是講原則上黨政府民衆三種組織上的關係，但是當着一個黨要以黨建國的時候，一定要奪取政權。奪取政權成功，才算以黨建國。但如何奪取政權呢？奪取政權，有種種的方法，一種是直接的奪取政權，就是用軍事的行動，一種是先做喚起民衆的運動，然後奪取政權；專從事軍事運動來奪取政權，在國民黨改組的時候，孫總理已明白說明這是過去的辦法。國民黨的改組，就是要用民衆運動來奪取政權。不過一個主張民衆運動成功然後奪取政權的黨，是否要全國的民衆運動成功，然後進行其奪取全國政權的步驟；抑或先奪取一部份的政權以作民衆運動的基礎，這個問題的解答，若果立在革命的觀點上，兩者都有相當的論據，最澈底的辦法，應該要全國的民衆運動成功，才可以掌握全國政權。但是要達到由民衆運動而掌握全國政權的目的，這是否唯一的方法，抑或先用軍事行動來奪取一部份的政權以作全國民衆運動的基礎，較爲容易實現我們的目標。由一處地方澈底的作民衆運動工作的基礎，并以這個地方爲全國民衆運動的大本營，使民衆運動的勢力，日漸擴大，這種方法，或者比較完全流亡式的革命運動，較爲有效。這個是須待研究的